

中俄金融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郭晓琼

【内容提要】 金融合作历来是中俄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两国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发展，中俄两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金融合作实践中逐渐建立了一系列运行和协调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推动中俄金融合作深化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中俄金融合作快速发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逐渐加深，合作方式也不断创新。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俄金融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仍然不够，在合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关键词】 中国 俄罗斯 金融合作 本币结算 货币互换

【作者简介】 郭晓琼，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俄战略协作高端合作智库办公室副主任。

金融合作历来是中俄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俄两国加强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在危机时期，中俄金融合作有利于维持区域金融环境的稳定性，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应对危机；其次，后危机时代，在中俄两国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背景下，加强金融合作是推动中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乃至两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必要条件，对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也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再次，加快推进本币结算能够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摆脱区域发展的“美元陷阱”；最后，中俄两国在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共同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等方面合作的不断深化将会进一步密切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 中俄金融合作发展的机制建设

中俄金融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金融合作的实

践中逐渐建立了一系列运行及协调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对推动中俄金融合作的深化、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国家层面，中俄高层互访与会晤机制是两国间合作最高级别的机制，在会晤中，两国领导人对包括金融合作在内的各领域合作和重大问题交换意见，对两国具体领域的合作起到统领全局、指明方向的作用。政府首脑定期会晤委员会下专门设立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对两国金融领域和银行间的合作定期交换意见，所涉及的内容更多是支付结算、信息交流、人员培训、外汇政策、金融支持等具体事务。中俄财政部部长对话机制对两国金融合作也起到了促进作用，所涉及的内容更偏重宏观经济运行、财政金融政策、金融改革等宏观政策的沟通。在地区层面，中俄边境地方经贸合作协调委员会和地方政府领导人会晤机制都不是专门的金融合作机制，但这两个机制的运行也对边境地区金融合作的开展起到重要作用。除官方层面的会晤与协调机制之外，在民间层面也陆续出现一些民间组织，这些组织由企业自筹资金，自发成立，具有反应快、灵活度高、执行能力强等特点，在解决中俄两国金融机构间的交流、合作等具体问题上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国家层面

1. 中俄高层互访与会晤机制

1996年4月，时任俄罗斯总统叶利钦第二次访华期间，两国就高层互访与定期会晤机制达成一致：中俄两国元首每年分别在北京和莫斯科会晤一次；建立两国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每年在双方首都各会晤一次；建立两国领导人之间的电话热线，就重大问题随时进行沟通和磋商。1996年12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访问俄罗斯，标志着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正式启动。此后，中俄两国领导人每年定期举行会晤和磋商，就双边关系和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交换意见，签订了一系列重要的联合声明、协定，为继续推动两国务实合作指明了方向，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2. 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

在设立政府首脑定期会晤委员会的同时，中俄两国还在该委员会下设立分委会，涵盖经贸、能源、金融、科技、运输、核能、航天、通信和环保等各个领域。2000年，中俄银行合作分委会成立，2009年更名为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其宗旨是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加强中俄两国银行间的互信与合作，为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化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并以此来推

动两国经济关系的全面发展。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其间，中俄两国中央银行就银行间业务合作、信息交换和人员培训、支付结算、金融支持、外汇管理政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等领域中的相关问题展开广泛的交流，双方坦诚交换意见，照顾彼此关切，达成了一系列共识。截至目前，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已举行 17 次会议。

3. 中俄财政部部长对话机制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俄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关于启动中俄财长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宣布中俄财长对话机制正式建立。中俄财长对话机制为部长级，根据备忘录，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中俄两国举行，两国的财政部为主要牵头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部门参加会议。两国财长就中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金融政策、金融改革、两国在财政金融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及中俄关于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等议题展开对话，深入交换意见，开展相关考察和培训活动，并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截至目前，中俄财长对话已举行 6 次会议。

(二) 地区层面

1. 中俄边境地方经贸合作协调委员会

1998 年，中俄在两国毗邻地区建立中俄边境地方经贸合作协调委员会，启动了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赤塔州、萨哈（雅库特）共和国、阿尔泰共和国等毗邻地区的定期会晤机制。该协调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设轮值主席，由两国省（州）长轮流担任。在会议中，两国代表沟通毗邻地区上一年经贸合作相关情况，共同提出当前影响经贸合作的问题，并积极磋商解决。经会议讨论后，双方签署会议纪要，就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形成文件，向两国中央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自成立以来，中俄边境地方经贸合作协调委员会已召开 14 次会议，成为两国地区间有效的互动机制，对于协调和解决两国毗邻地区共同关心的经贸合作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地方政府领导人会晤机制

自 2002 年起，中国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远东和外贝加尔地区各联邦主体开始建立地方政府领导人会晤机制。目前，中方已经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领导人就建立一对一会晤机制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仿照中俄政府总理定期会晤的模式，中方省长与俄方联邦主体行政长官每年举行一次会晤，对上一年工作进行总结，对未来合作提出建

议和规划，并就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该会晤机制下，下设文化交流工作组和经贸科技合作工作组，由副省（州）长负责，经贸科技合作工作组还下设能源、农业、工业、科技、林业、互市贸易区、口岸建设、旅游等多个专项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发生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从目前的情况看，尽管该机制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各自为政、缺乏默契等问题，但该会晤机制的建立为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平台。

（三）民间层面

1. 中俄金融合作论坛

中俄金融合作论坛是在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框架内，由中国金融学会与俄罗斯银行协会和俄罗斯中央银行共同主办。该论坛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中俄金融合作论坛旨在促进中俄两国实现战略合作目标，协助金融合作分委会促进两国银行、外汇、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在互利共赢和遵守市场经济规则的基础上开展广泛合作。2001年，在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倡议下，中俄金融合作论坛第一次会议在莫斯科召开。

2. 中俄金融联盟

2015年10月15日，中俄金融联盟在哈尔滨成立，中俄金融联盟是非营利性、开放式跨境金融合作组织，以平等、自愿、自主、独立为原则，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为宗旨，致力于为联盟内成员搭建联络、讨论和信息交流的非正式平台，加强联盟会员间在金融服务、风险管理、技术方案、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增进中俄两国在金融等领域的信息交流，促进联盟成员在建立代理关系、双边本币结算及现钞业务、国际贸易及信保融资、组织银团贷款、中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以及在全球市场交易业务等领域达成广泛合作。

目前，中俄金融联盟由57家金融机构组成。2016年4月8日，由哈尔滨银行主办、海南银行协办的“中俄金融联盟创新合作论坛”在海南举行。来自中俄两国的联盟成员单位、经济学家、企业代表，就两国当前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及新常态下中俄金融合作的机遇与挑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并达成多项合作。

二 中俄金融合作的进展

进入21世纪，中俄金融合作快速发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

逐渐加深,合作方式也不断创新。从合作范围看,中俄金融合作从相邻地区金融合作起步,本币结算从无到有,结算的资金规模和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间业务合作日益密切,近年来,合作范围还从传统的商业银行间业务合作逐渐延伸至央行间货币合作、保险及金融市场等领域的合作;从合作层次看,金融合作机制逐步完善,两国政府还积极搭建了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中俄直接投资基金、“亚投行”、丝路基金等金融平台;从合作模式看,从传统的代理行模式逐步发展到互设机构跨境经营,从相邻地区商业银行合作发展到建立中俄金融联盟,银行从原有的结算机构发展为集结算、清算、跨境投融资为一体的金融主体。下文将从跨境贸易本币结算、商业银行间业务合作、货币互换、融资合作及反洗钱、反恐融资合作这五个方面对中俄两国在金融合作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论述。

(一) 跨境贸易本币结算

1. 跨境贸易本币结算的发展历程

为了促进边境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中俄两国央行积极推行跨境贸易本币结算业务。2001年下半年,中国黑龙江省黑河市各家银行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各家账户行已开始就本币结算问题进行接触,向企业客户进行多方面的业务需求调查,尝试草拟中俄两国银行以本币为计价单位结算的操作规程。2002年8月22日,中俄银行合作分委会在上海签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2002年12月,中俄两国又签订了《关于实施2002年8月22日签署的〈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的纪要》。2003年3月,中俄贸易本币结算在中国银行黑龙江省黑河分行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远东外贸股份商业银行之间首次拉开序幕,这标志着中俄贸易本币结算正式进入试行阶段。2004年9月,鉴于边贸本币结算试行情况良好,中俄双方签署纪要,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将本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至两国所有的边境口岸及俄方与中国接壤的六个联邦主体。纪要还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支机构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地方分支机构之间按照《信息交换指标清单》进行信息交换,信息交换的内容涵盖双方代理行账户间的资金流动、兑换业务数额、两国货币现金出入境数额等。2006年11月,中俄双方签署《关于扩大中国境内提供中俄边贸本币结算服务的银行所在地的地域范围的纪要》,将两国本币结算银行服务所在地的范围扩大到中国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和新疆四个省区全境。2007年11月,中俄双方签署《关于本币结算范围扩展至边境旅游服务的纪要》,决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将本币结算业务的服务范围扩大到旅

游服务。2011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又签订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协定签订后,中俄本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并扩大了地域范围。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2. 跨境贸易本币结算及清算

中俄银行间本币结算主要采取点对点的账户行汇划结算模式,即通过中俄银行互设的代理行办理本币结算资金的汇款业务。在边境贸易本币结算业务试行之初,由于不存在卢布与人民币汇价,每笔业务均需要依靠美元进行结算。对于中方银行而言,每发生一笔卢布业务,均按照中俄双方每天询价汇率将卢布兑换成美元调回国内或存放在国外代理行美元账户上,卢布账户余额始终保持为零。当时,中俄银行间结售汇业务均须通过美元账户进行周转,结算周期长、效率低。此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会根据美元价格套算出人民币对卢布汇率,并对外公布。2009年9月,哈尔滨银行首次对外公布人民币对卢布牌价。人民币与卢布汇率的发布为人民币与卢布兑换提供了价格依据,这可以使银行在结算过程中无须每笔业务都通过美元账户进行中转,而是以银行公布的汇率通过代理行账户与国内银行进行结算。在清算模式上,采用互设单边账户的形式,即中方银行在俄方设立卢布账户,俄方银行在中方设立人民币账户,再通过第三国清算行进行清算。在头寸管理方面,为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中国各商业银行对结算账户采取日终零头寸的做法,即每日营业结束后,将卢布账户上的头寸通过第三国清算行兑换为美元调回境内,卢布账户余额始终保持为零。然而这种形式的本币结算既没有体现人民币与卢布直接汇兑的成本优势,又没有摆脱对第三方清算行的依赖,不能视为真正意义的本币结算。

2010年人民币与卢布挂牌交易后,人民币与卢布直接交易规模迅速扩大,人民币与卢布的国内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人民币与卢布交易市场的建立有助于本币结算实现真正落地。首先,在跨境贸易本币结算业务中,人民币与卢布汇价无须通过美元套算,降低了汇兑成本;其次,人民币与卢布交易市场可以使中方银行及时通过市场买卖卢布,提高了清算效率,以较低的成本解决了卢布头寸风险管理问题;最后,人民币与卢布交易市场为买卖双方银行提供高效的交易平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买卖合同的执行,摆脱了代理行的垄断价格,降低了清算成本。

3. 中俄跨境贸易本币结算发展现状

2003年,中俄双方边境贸易本币结算试行以来,中国黑龙江省本币结

算业务从无到有，结算规模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本币结算在对俄贸易中的比重也逐年上升。2003 年，通过代理账户行办理的本币结算业务量为 1 460 万美元，仅占该省当年对俄贸易的 0.5%；2009 年，本币结算业务量增至 9.7 亿美元，约为 2003 年业务量的 67 倍，本币结算在该省当年对俄贸易额中所占比重提高至 17.4%。这段时期，边境贸易本币结算的主要问题是卢布在本币结算中占绝对优势，人民币结算量非常小。2003 ~ 2009 年，黑龙江省中俄银行间本币结算累计金额为 29.17 亿美元，其中：卢布结算金额为 29.08 亿美元，占本币结算总量的 99.4%；而人民币结算金额仅为 1 663 万美元，在本币结算总量中仅占 0.6%。形成本币结算卢布“一边倒”局面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在中俄边境贸易中主要以中国出口为主，俄罗斯人是中国商品的消费者，因此，在结算币种的选择上占有更多主动权。

第二，中国边境小额贸易出口经营者对俄罗斯出口的主要商品为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及农副产品，这类产品可替代性强，在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大多比较激烈，为了在对俄贸易中抢占市场，出口商被迫接受卢布作为结算货币，大多采取在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直接取得卢布再汇回中国进行核销的方式。

自 2010 年起，黑龙江省人民币结算量大幅攀升，到 2013 年，本币结算卢布“一边倒”的形势已发生根本性逆转。2013 年，黑龙江省中俄银行间办理本币结算业务达 9.86 亿美元，其中，卢布结算业务为 4.69 亿美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 5.17 亿美元，人民币结算在中俄银行间本币结算中的比重超过卢布，达到 52.4%^①。2015 年，黑龙江省中俄本币结算业务量为 4.99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结算量为 3.07 亿美元，在本币结算总量中所占比重已达到 61.5%^②。人民币结算量迅速提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2012 年之后俄罗斯经济结构性改革放缓，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在美元走强、国际油价下跌、西方制裁等多重因素的叠加作用下，俄罗斯经济更是雪上加霜，卢布剧烈波动，大幅贬值。而相比之下，中国拥有强大的外汇储备，稳定的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人民币币值稳定，国际地位稳步提升。币值稳定为人民币结算量快速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① 《我省金融合作不断升级》，《黑龙江日报》2014 年 2 月 21 日。

^② 《推进重大合作项目落地改革试点政策开展金融交流活动》，《黑龙江日报》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中俄贸易从以边境小额贸易为主向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为主的方式转变，近 10 年来，一般贸易在中俄贸易中的比重逐渐加大。与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者相比，一般贸易经营者资金实力较强，管理更加规范，拥有稳定的贸易伙伴，因此，在结算的币种选择上也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第三，2014 年以来，卢布大幅贬值，中国出口商品在俄罗斯的价格优势逐渐消失，出口锐减，而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推动下，中国自俄进口出现增长，中国作为进口方在结算币种的选择上可以掌握更多主动权。

内蒙古自治区在推动中俄本币结算方面也取得了相关进展。2005 年 12 月，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分行与俄罗斯联邦外贸银行赤塔分行和俄罗斯远东对外贸易银行互设了代理行账户，内蒙古自治区中俄边境贸易本币结算取得了零的突破。到目前为止，内蒙古自治区贸易结算币种仍以美元为主，本币结算量相对较小。满洲里拥有中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对外贸易额和结算量都很大，随着人民币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人民币结算量的增长仍具有很大的空间。

（二）商业银行间业务合作

1. 中俄两国银行互设机构及代理行

中俄两国银行互设金融机构及代理行能够有效缩短资金在途时间，提高结算效率，是促进贸易发展和推动本币结算的重要途径。

早在 1993 年，中国银行就在莫斯科设立了子银行，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 6 家中资银行在俄罗斯设有 5 家子行及分行和两家代表处（见表 1）。

表 1 中资银行在俄机构情况

银行名称	当地机构	设立时间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俄罗斯）	1993 年 4 月
	中国银行（俄罗斯）滨海分行	2013 年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 年
国家开发银行	莫斯科代表处	2010 年 9 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	圣彼得堡代表处	2007 年 6 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近年来中俄银行间合作的相关报道整理。

早在 1989 年，俄罗斯外贸银行就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俄罗斯对于中国这一合作伙伴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 9 家俄罗斯的银行在华设有 1 家分行和 10 家代表处（见表 2）。

表 2 俄资银行在华机构情况

银行名称	当地机构	设立时间
俄罗斯外贸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1989 年 9 月
	上海分行	2007 年 12 月
俄罗斯信贷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1996 年 4 月
俄罗斯开发与对外经济银行	北京代表处	1999 年 4 月
俄罗斯工业通信银行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2004 年 3 月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2006 年 7 月
俄罗斯兴盛银行开放式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2008 年 8 月
俄罗斯欧洲金融莫斯科人民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2009 年 7 月
俄罗斯储蓄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2010 年 6 月
俄罗斯农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2015 年
俄罗斯中央银行	北京代表处	2016 年 6 月

资料来源：同表 1。

中国黑龙江省在与俄罗斯银行互设代理行方面走在全国前列。1995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黑河分行率先与俄罗斯阿穆尔州商业股份银行（现东方快捷银行）正式建立了代理行账户关系，互设美元结算账户，正式开通了美元现汇结算业务，这标志着中俄两国银行间直接通汇业务的开始。截至 2015 年年底，黑龙江省有 10 家银行机构与俄罗斯 24 家银行机构共设代理行账户 130 个，与俄方签约的代理行主要分布在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符拉迪沃斯托克、乌苏里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布拉戈维申斯克等主要城市^①。

内蒙古自治区也与俄罗斯相邻地区的商业银行合作，双方互设了代理行及账户行。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满洲里外汇指定银行与俄罗斯银行共建立了 13 个账户行关系，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两个美元账户，中国银行建立了 1 个美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建立了 1 个美元账户、1 个本币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建立了 5 个美元账户、3 个本币账户（见表 3）。

^① 《推进重大合作项目落地改革试点政策开展金融交流活动》，《黑龙江日报》2016 年 1 月 18 日。

表3 满洲里市与俄罗斯建立账户行基本情况

中方银行名称	俄方账户行名称	建立账户行时间	设立方式	账户币种
中国工商银行满洲里分行	俄罗斯储蓄银行贝加尔分行	2002年3月	单方在俄罗斯	美元
	俄罗斯储蓄银行贝加尔分行	2009年12月	单方在俄罗斯	美元
中国银行满洲里分行	俄罗斯储蓄银行贝加尔分行	2003年3月	互设	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	俄罗斯工业服务银行	2011年4月	单方在中国	美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分行	俄罗斯外贸银行赤塔分行	2000年8月	单方在俄罗斯	美元
	俄罗斯远东对外贸易银行(东方快捷银行)	2003年6月	单方在中国	美元
	俄罗斯储蓄银行贝加尔分行	2004年9月	互设	美元
	俄罗斯乌兰乌德 BIN 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4年11月	单方在中国	美元
	俄罗斯储蓄银行贝加尔分行	2005年8月	单方在俄罗斯	卢布
	俄罗斯远东对外贸易银行(东方快捷银行)	2005年12月(人民币) 2006年9月(卢布)	互设	人民币、卢布
	俄罗斯外贸银行赤塔分行	2003年3月(卢布) 2005年12月(人民币)	互设	人民币、卢布
	俄罗斯工业服务银行	2010年6月	单方在中国	美元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在人民银行满洲里分行调研资料整理。

2. 人民币与卢布挂牌交易

俄罗斯方面，2010年12月15日，人民币在俄罗斯莫斯科外汇交易所挂牌上市。俄罗斯成为人民币首个在境外挂牌上市的国家。交易时，每笔交易以1000元人民币为基本单位，采用当天交割方式进行资金清算。人民币在俄罗斯挂牌上市对于提高人民币结算量起到积极作用。

中国方面，自2010年11月22日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

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即期交易。交易主体为具备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机构，交易方式为询价和竞价，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2010 年 12 月 17 日，哈尔滨银行依据国家边境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出资建立黑龙江卢布现钞交易中心，这为境内卢布现钞交易提供了合法的交易平台，有效打击了非法卢布兑换，满足了对俄边贸企业和旅游公司对外支付卢布现钞的需求。

3. 人民币与卢布现钞的兑换及使用

中俄两国积极推行跨境贸易本币结算的同时，在合作推广卢布在中国和人民币在俄罗斯现钞的兑换及使用方面也作出了相应努力。

卢布与人民币现钞兑换开始试行并进展顺利。2007 年，中国银行黑龙江省黑河分行和哈尔滨银行率先试点开办卢布与人民币现钞双向兑换业务。目前，黑龙江省办理卢布与人民币现钞兑换业务的区域从哈尔滨、黑河两市扩大至绥芬河、东宁、佳木斯和同江等地。2013 年黑龙江省共办理人民币与卢布现钞兑换业务 7 547 笔，金额达 91.4 亿卢布。

绥芬河成为卢布现钞使用试点城市。绥芬河是黑龙江省最大的边境口岸，在长期的贸易往来中，卢布在该市的使用形成了一定规模，虽然对俄罗斯游客服务的商场、酒店并未用卢布标价，但在这些场所都可以直接使用卢布进行交易，这导致卢布现钞的使用长期处于非法状态。据估算，绥芬河口岸的卢布现钞流入量基本保持在年均 200 亿 ~ 300 亿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20 亿 ~ 30 亿元，对人民币主体地位的冲击影响很小，完全在可控范围内。2013 年，绥芬河市被批准成为中国首个卢布使用试点城市，这是中国首次允许一种外币在中国某个特定领域行使与主权货币同等功能。2015 年 8 月，卢布现钞试点工作在绥芬河市正式开展，绥芬河市场中销售的商品可以用卢布标价，俄罗斯商人和游客可以直接用卢布消费，卢布在绥芬河市可以自由存取。允许在绥芬河市使用卢布现钞，逐步将民间卢布现钞兑换市场纳入银行体系，使其公开化、市场化、合法化，这不仅有利于中俄经贸合作的健康发展，对人民币在俄罗斯取得对等地位也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为了满足现钞兑换的日常需要，在头寸管理方面，允许保留一定额度的卢布头寸。哈尔滨银行的做法是“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即设定所有境外代理行每日卢布头寸风险敞口总额的上限，根据各代理行的实际需求核定不同的头寸额度，代理行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相互调剂，在中小型代理行中尽量少保留或不保留头寸，在大型代理行中可在规定额度内保留卢

布头寸，如超过规定额度要及时平盘，并调回相应的外币或人民币。

4. 人民币与卢布现钞跨境调运

随着卢布与人民币现汇结算和现钞兑换业务的开展，中俄两国相关银行须对现钞头寸进行严格的管理，为应对现钞兑换的日常需要和风险管控，中俄双方合作代理行要进行资金跨境调运，对调本币，通过总量控制的办法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

黑龙江省在卢布与人民币跨境调运方面进行了最早的尝试。早在2003年12月，中国银行黑河分行与俄罗斯远东对外贸易银行就尝试了卢布调运业务，调运金额为231万卢布。近年来，卢布跨境调运逐渐专业化、规模化。2012年，哈尔滨银行通过北京海关首次以空运模式向俄罗斯莫斯科波罗的海发展银行跨境调运500万卢布现钞。此后，哈尔滨银行与国际知名安保运输公司合作，建立哈尔滨—北京—莫斯科现钞调运渠道。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与哈尔滨银行协同俄罗斯远东金融管理局、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关等相关部门开辟了哈尔滨—北京—符拉迪沃斯托克的远东地区卢布现钞跨境调运渠道，该渠道开辟后，现钞调运流程可由原来的4~5天缩短至2~3天，运费等资金成本也相应降低。2015年上半年，哈尔滨银行卢布现钞交易量为14.03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卢布现钞10.8亿卢布，同比增长73%^①。

人民币调运方面，2015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和哈尔滨中心支行的审核批准下，哈尔滨银行经北京海关以空运的方式向俄罗斯亚洲太平洋银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500万元。此次调运明确了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中俄双方海关通关流程和手续，为此后现钞调运业务的常态化运行积累了经验。截至2015年年底，哈尔滨银行已对俄罗斯调运人民币现钞3笔，累计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此外，吉林省珲春口岸的金融机构也启动了卢布和人民币跨境调运业务。2015年珲春农村商业银行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商业银行以陆路汽车运输的方式调入200万卢布现钞和两万元人民币现钞，从珲春农村商业银行向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商业银行调出500万卢布和20万元人民币现钞。

5. 银行卡合作

银行卡的使用避免了中俄双方客商随身携带大量外汇的不便，便利了

^① 《哈尔滨银行成中国最大对俄人民币现钞跨境调缴金融机构》，<http://www.chinanews.com/df/2016/02-18/7763346.shtml>

商贸活动，也为人民币在俄罗斯的推广创造了条件。中俄银行间最早的银行卡合作始于 2002 年，中国农业银行边贸口岸行与俄罗斯银行签订了金冠卡代理协议，开始办理金冠卡代付业务。2009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与俄罗斯滨海社会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推出金穗借记卡境外取现业务。持卡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设置在俄罗斯的 POS 机提取美元、卢布及人民币现钞。乌克兰危机之后，国际支付系统维萨和万事达一度停止了对俄业务，这间接为中国银联卡在俄罗斯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时机。2014 年，“银联国际”与俄罗斯东方快捷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银联国际”与俄罗斯合作发行币种为卢布、人民币的银联白金卡或钻石卡。俄罗斯人持有东方快捷银行发行的银联卡，可以享受与中国国内银联卡持卡人同样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年底，已有 20 余家俄罗斯的银行机构与中国银联开展合作，在俄共发行银联借记卡 41 万张，共 28 万俄罗斯商户办理了银联卡，近 4 万台 ATM 机开通了银联卡取现业务^①。

6. 跨境电商支付结算

近年来，中俄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物流渠道和支付结算渠道的畅通是跨境电商顺利运营的保障，因此，搭建对俄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平台成为中俄银行间合作的重要内容。2015 年，中国银行绥芬河支行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搭建“绥易通”跨境电商平台，整合金融、海关、税务、物流和仓储等多方优势资源，支持以人民币或外币标价、结算，接受银行卡付款。哈尔滨银行是国内首家启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服务的银行，建立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系统，与 20 余家在线支付服务商展开合作，能够支持俄罗斯大多数主流支付方式的跨境在线支付、收款、结算，涵盖俄电子钱包、银行卡、网上银行、手机支付终端机等，解决了境内对俄电商企业收汇难、结汇难、网上支付成本高、支付安全缺乏保障等问题。该结算系统运营期间累计处理跨境在线支付交易 230 万笔，结算金额达 7.6 亿元人民币^②。

（三）货币互换

央行间的货币互换是指两国央行签订协议，在一定规模内，以本国货

^① 《推进重大合作项目落地改革试点政策开展金融交流活动》，《黑龙江日报》2016 年 1 月 18 日。

^② 《加快金融创新，护航“龙江丝路带”》，《黑龙江日报》2016 年 9 月 3 日。

币为抵押换取等额对方货币。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货币当局间的货币互换迅速发展，这实际上是对美国滥用中心货币霸权的一种有力回应。就中国而言，这种机制也为人民币成为国际储备货币开辟了重要途径。在应对危机之后，这种货币互换安排还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央行间签订货币互换协议，将外国货币注入本国金融体系，本国商业机构可以借到对方货币，用于支付从对方进口的商品，对于本国的出口企业而言，得到的是本币计值的贷款，有效地规避了汇率风险，降低了汇兑费用^①。

2014年10月，中俄总理第19次会晤期间，双方签署了1500亿元人民币/8150亿卢布的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期。具体操作流程为：假如俄方为发起方，俄方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执行货币互换申请，俄方可发起的人民币贷款最高限额为1500亿元人民币。假设俄罗斯央行发起1亿元人民币贷款，发起时人民币对卢布汇率为1:10，则俄罗斯央行在获得这1亿元人民币的同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10亿卢布作为抵押，到期后，俄罗斯央行应偿还中国1亿元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利率支付利息，最后将10亿卢布收回。货币互换能够有效地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便利性。

（四）融资合作

1. 开发性金融

开发性金融是政策性金融的深化和发展，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开发项目，以融资支持项目运行的方式推动国家重点领域的市场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发性金融为国家发展目标服务，体现政府意志，具有国家信用，而其具体运作则采用市场化方式。这种财政资金信贷化的金融安排能够有效地将国家发展目标与市场原则相结合，弥补市场失灵，调控宏观经济。开发性金融方法在对俄合作中的运用，有利于维护中国经济和能源安全、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在贯彻和落实国家的经济和外交战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中国在对俄合作中实施开发性金融的主要机构。2005年以来，“国开行”成功地促成了“中石油”、“中石化”和“中信”等公司在俄罗斯的重大投资项目，为俄罗斯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贷款换石油”就是“国开行”

^① 郭晓琼：《上海合作组织金融合作及中国的利益诉求》，《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5年第2期。

实施开发性金融的典型案列。2008 年，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俄期间，中俄双方签署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分别向俄罗斯石油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提供 150 亿美元和 100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铺设石油管道，俄罗斯则应于 2011 ~ 2030 年每年对华出口 1 500 万吨石油。对于中国而言，一方面，“贷款换石油”为国内资本“走出去”开辟了渠道；另一方面，使中国获得了稳定的能源供应，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保障。2013 年，“国开行”还与俄罗斯对外经济银行签署 12 亿美元的信贷协议，用于建设莫斯科“光荣”科技园区。

由政府主导的中俄投资基金和丝路基金是中国在对外经济合作中进行开发性金融的新举措，也是中国推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新尝试。基金遵照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原则，在未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过程中，中俄投资基金和丝路基金作为新的开发性金融举措将对推动中俄经贸合作的深化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 出口买方信贷

中国为鼓励汽车、船舶等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等商品对俄出口，通过提供保险、融资、利息补贴等方式鼓励中国商业银行向俄罗斯的金融机构或进口商提供优惠贷款，支持俄方购买中国出口商品。出口买方信贷与普通贷款业务相比具有利率低、金额大、期限长的特点。早在 2002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与俄罗斯外贸银行签订了框架协议，由中方向俄方提供 1 亿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此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都与俄罗斯金融机构签订过出口买方信贷协议。对于中方企业而言，由于俄罗斯进口商获得了中方银行的信贷支持，增加了中国企业中标的可能性，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对于中方银行而言，出口买方信贷可以获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险，贷款业务的风险相对较低。可以说，出口买方信贷为中国企业及金融机构开拓俄罗斯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3. 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或金融机构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某一企业或某一项目提供贷款的融资方式。2005 年，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曾参与国际银团向俄罗斯对外经济银行的银团贷款，总额度为 3 亿美元。以参与银团贷款的方式对俄融资，为中国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以相对低的风险、相对少的资金涉足俄罗斯一些大型项目创造了更多可能。2016 年 7 月 13 日，哈尔滨银行联合郑州银行、九

江银行、包商银行、中泰信托等 16 家中方金融机构与俄罗斯对外经济银行签署总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这笔资金将用于中俄两国经贸合作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五）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合作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犯罪逐渐成为全球性威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往往成为洗钱资金的中转站和流出地。近年来，中国和俄罗斯跨境洗钱活动均出现增长势头，一些跨境洗钱活动还与贪污、腐败、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经济犯罪相联系，成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因此，广泛深入地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对中俄两国而言都势在必行。

2002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了《关于反洗钱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协议》，此后，中俄双方多次召开研讨会，就洗钱类型、趋势等问题进行探讨。2004 年 6 月，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G）在莫斯科成立，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六国成为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国，这是中国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该组织已成为中国与俄罗斯、中亚及南亚国家开展非传统安全合作的重要平台。2005 年 1 月，中国成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观察员，2007 年 6 月，中国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事务中。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金融监管局专门就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形势进行了充分交流，双方签署了《关于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合作及信息交流协议》，此后在协议基础上，两国金融情报机构在情报交流、系统开发、前沿问题研究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提高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力度。2007 年 3 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俄罗斯金融监管局签订《反洗钱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中俄双方在涉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相关犯罪情报的收集、分析等方面开展合作。201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包含反洗钱监管合作、信息交流、现场检查、人员交流与培训等多方面内容，这份文件的签署对落实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标准及中俄双方加强在反洗钱监管交流、金融情报交换等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 中俄金融合作中的主要问题

经过中俄双方多年的努力，中俄金融合作获得长足发展，金融领域的

交流日益密切、各类金融业务合作稳步开展，但不可否认，目前中俄两国金融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仍然不够，与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及高度的政治互信极不相称。

（一）金融合作机制尚不完善

首先，中俄两国金融合作缺乏整体战略部署。随着中俄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化和发展，两国在金融领域的对话、沟通及融资便利性安排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目前两国金融合作更多停留在具体项目和金融业务层面的合作，缺乏指导金融合作长远发展的整体战略部署。

其次，金融合作分委会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自成立以来，对协调两国银行间业务合作和交流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然而，金融合作分委会没有设立专门机构来贯彻督导分委会达成的协议，导致两国签署的一些重要的金融合作协议始终停留在文件上，在实践中未能得到贯彻执行。

（二）金融合作发展空间受限

中俄两国的贸易规模决定了两国金融合作的水平。2015 年，中国与美国双边贸易额为 5 584 亿美元，与日本贸易额为 2 786 亿美元，与之相比，中俄贸易规模仅为 680 亿美元^①。中俄贸易为中美贸易的 1/8，是中日贸易的 1/4。由于两国贸易规模有限，与之相关的授信、出口信贷保险、起套期保值作用的外汇远期交易、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缺乏发展空间。在中俄两国相邻地区的经贸合作中，边境贸易、小额贸易仍占有相当大比例，与之相关的金融合作也基本以简单的贸易结算为主，较少涉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三）对俄金融合作风险较高

由于俄罗斯金融环境不佳，金融体系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中国银行和企业对俄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相对较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俄罗斯法律制度尚不完善，贸易政策频繁调整，金融政策也会产生相应变化，导致中俄企业间经济活动和金融活动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第二，俄罗斯银行体系发展并不成熟，相关制度法规尚未完善，银行信用等级低，资本市场和保险行业也都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银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规模大的银行机构较少，且经营缺乏独立性，因此，俄罗斯银行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低。第三，俄罗斯银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低。俄罗斯银行业

^①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6/info784215.htm>

务品种相对单一，收费较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不高，办事效率低，严重缺乏熟悉金融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四，中俄金融合作缺乏风险管控机制。中俄两国银行间交流仍不充分，并未就风险管控等问题开展协同合作。第五，在经济形势恶化的条件下，对俄合作的金融风险加大。鉴于俄罗斯不平衡的经济结构，在原油价格下跌、西方制裁等因素的影响下，俄罗斯经济下滑、通胀加剧、金融市场低迷、卢布大幅贬值，标准普尔等评级机构已经将俄罗斯主权信用评级下调至 BBB -，并列入负面观察名单，银行对俄合作的金融风险也相应加大，中方银行对涉俄金融服务大多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鉴于以上种种问题，对俄金融合作风险较高，中方商业银行在俄罗斯扩展业务的积极性不高，不利于金融服务的创新与发展。

（四）本币结算业务仍待推进

经过中俄双方多年的努力，两国间本币结算业务的开展一直在探索中前行，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中俄间本币结算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未来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俄双边贸易中美元仍为主要结算币种。由于美元是国际通用货币，且美元汇率相对稳定，美元结算及清算的银行渠道畅通，而与之相比，人民币结算渠道仍不畅通，结算效率也较低，因此，在中俄贸易中美元仍是计价及结算的主要货币。2015年，美元结算在中俄贸易总结算额中仍占约70%，本币结算仅占30%左右。第二，本币结算方式过于单一。中俄两国银行间本币结算方式基本上仍局限于汇款业务，以本币的汇入和汇出业务为主，企业较少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结算方式，本币投融资业务量也很小。第三，本币结算范围有待扩大。中俄银行互设代理行数量仍需进一步增加，就中方银行而言，边境地区一些外汇指定银行并没有在俄罗斯境内设立代理行，在办理汇款业务时，需通过上级行或借用绥芬河、黑河等地区在俄罗斯设立的代理行进行转汇，这与直接汇款相比，手续相对烦琐，花费时间也较长，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人民币跨境流通的效率。就地域范围而言，俄方本币结算仅在阿尔泰共和国、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这些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进行，尚未在俄罗斯全境范围内推广。第四，人民币结算、清算渠道不畅。尽管目前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能够实现人民币跨境划转，但人民币与卢布的直接清算体系尚未建立，因此，两国直接通汇的实际规模仍然很小。第五，人民币离岸市场尚未建立。由于在俄罗斯境内尚未建立人民币

离岸市场，通过贸易流到境外的人民币难以消化，阻碍了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推广。建立人民币离岸市场有利于解决流入俄罗斯境内人民币的交易与流通问题，使拥有人民币的境外企业可以在这一市场上融出资金，获得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境外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积极性。

(五) 现钞调运费用相对较高

在中俄双方银行的努力下，两国银行间现钞调运渠道逐渐通畅，但卢布现钞调运费用仍相对高昂，为双方银行增加了负担。卢布现钞调运过程中首先要缴纳关税，俄罗斯海关对卢布现钞按特许商品收费，即按调运金额实施阶梯性关税，如调运大额卢布现钞将会产生高额关税。除去海关关税，俄方对卢布现钞调运的收费相当繁杂，以俄罗斯东方快捷银行给中国建设银行黑河分行的关于卢布现钞调运的报价为例，除去关税，俄方还要收取海关经纪人费用、保安公司运输费用、临时仓库费用、一次船舶进出港费用等。这一系列费用增加了银行进行现钞调运的资金成本，成为卢布现钞调运工作的阻碍。

(六) 反洗钱监管难度较大

随着边境贸易的扩大，中俄相邻地区人员、资金和货物的跨境流动成为常态。由于边境地区现钞交易简单快捷，相关部门很难对出入境的现钞进行有效监管，从而为洗钱活动留有可乘之机。例如，根据海关规定，外币现钞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应向海关申报，并向外汇管理局申领外汇现钞携带证明，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检查设备落后，全面的搜身式检查耗时较长又影响通关效率，因此很难对个人随身携带的大量现钞进行监管。又如，为防止资金外逃，中国对个人境外投资尚未完全放开，一些对俄投资的民营企业及个人通过各种渠道绕过限制进行境外投资，中方很难对资金流向和资本运作方式进行管控。此外，一些中国商人在俄罗斯境内从事贸易活动赚取了大量卢布，需要兑换成人民币汇回国内。地下钱庄在俄罗斯以较低的价格收购这些商人手中的卢布，在中国偿还人民币，并付以高额利息。在卢布汇率波动较大的压力和地下钱庄高额利息的吸引下，一些商人选择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资金，为地下钱庄跨境非法募集资金创造了条件。这些地下钱庄经营隐秘，反侦察意识也较强，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查处的难度也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俄两国政府对于加强经贸合作都有着强烈和迫切的愿望，中俄双方努力提高经贸合作的水平和质量成为未来两国经贸合作的主要战略方向。金融合作是中俄经贸合作资金畅通的重要保障，它为两

国经贸合作的扩展和深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贸易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合作领域的扩展又对金融合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完善金融合作机制、拓宽金融服务范围、创新金融合作模式将成为未来中俄金融合作的必要之举。

金融合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从顶层设计、配套措施、合作模式等多方面着手。从顶层设计看，应在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机制下对未来金融合作制定长期规划，充分发挥金融分委会的作用，提高效率和执行力；从配套措施看，应加强本币支付清算体系建设，促进形成人民币对卢布直接汇率，进一步扩大本币结算范围，优化跨国金融信用环境，建立对俄离岸金融市场等；从合作模式看，应鼓励两国金融主体互设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兼并、持股、收购等方式实行跨国经营，畅通投融资渠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资金保障。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远军：《中俄金融合作热点问题聚焦》，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
2. 李中海：《卢布国际化战略评析——兼论中俄本币结算》，《俄罗斯研究》2011 年第 4 期。
3. 孙磊、刘鹏翔：《我省金融合作不断升级》，《黑龙江日报》2014 年 2 月 21 日。
4. 刘军梅：《中俄金融合作：历史、现状与后危机时代的前景》，《国际经济合作》2010 年第 1 期。
5. 周逢民：《中俄边境地区经济金融发展与外汇管理》，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年版。
6. 高晓慧、陈柳钦：《俄罗斯金融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7. 冯玉军等：《俄罗斯经济“向东看”与中俄经贸合作》，《欧亚经济》2015 年第 1 期。
8. 高欣：《中国企业对俄直接投资的现状调查与战略对策》，《欧亚经济》2015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李丹琳）